

关于《景富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 增加基金经理的决定

各位投资人、中信证券托管部、中信中证：

根据产品运营需求，由我司管理，中信证券托管，中信中证外包的《景富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第 2 版）》依据该产品基金合同第十三条：

“（一）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程序

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。

基金管理人自投资经理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

现决定增加基金经理一名：

张显会（基金从业编号：A20230404001824），毕业于同济大学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多家公司财务总监，多年证券投资经历，坚持价值投资，擅用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的潜在价值及风险隐患，并不断去挖掘且投资那些市场价格远远低于其内在价值的潜力个股，形成一套合理运用财务构架模型的研究思路。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06 日

我司依据合同约定，3 个工作日内经公司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基金委托人。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。

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023 年 04 月 06 日

